

枣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枣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阳市“三站一端”融合共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枣阳市“三站一端”融合共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4年5月28日



枣阳市“三站一端”融合共建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关于推进零工驿站与户外职工爱心驿站融合共建的通知》《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阳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开展“三站一端”融合共建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挥部门协同作战优势，集聚整合资源力量，创新提升服务效能。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三站一端”（即：零工驿站、和谐蓝领调解站、户外职工爱心驿站、“调解零距离”小程序服务端）平台融合共建工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户外劳动者提供就业帮扶、劳动维权和爱心补给等一站式基层公共服务。现结合枣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竭力维护重点群体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辐射基层、灵活高效的工作原则，以“场所共建、资源共享、功能共融、活动共办”的工作思路，拓展“人社+工会”服务范围，推动“三站一端”在我市落地生根。

二、共建目标

2024年6月底前，依托现有零工驿站、户外职工爱心驿站、和谐蓝领调解站实现共建“三站一端”至少3家（人社部

门主导建设2家，工会组织主导建设1家）；至2025年，符合条件的“三站一端”基本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将就业服务、劳动维权工作延伸到街道社区和各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三、实施步骤

（一）共同考察选址，明晰标识标牌。分别在辖区内选定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站点进行“三站一端”建设，场地面积不低于30平米，并在门头醒目位置制作悬挂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联合设计的标识标牌或灯箱。（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二）协同使用资金，配齐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工会补助资金使用效应，按各自资金使用渠道和规定对“三站一端”信息网络建设及维护、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配置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和补助。站点内应设置就业信息发布、求职招聘洽谈、政策咨询、劳动关系调解、休息等候补给、工具存放保管等功能区域，配备信息发布和查询设备、无线网络及桌椅、冰箱、空调、饮水机、微波炉、应急药箱等便民设施，放置宣传资料、政策手册、阅览书籍等满足劳动者休息候工、求职招聘、争议纠纷求助等需求。（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三）整合人员力量，确保站点高效运转。有效整合社区网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仲裁调解员、工会协理员等队伍力量，每家站点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可参照工会协理员选聘管理办法，通过列支工会经费购买服务方式选聘专职管理员统筹使用。站点按照“谁主导、谁建设

、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人员管理和日常维护，共同接受上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四）完善服务平台，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重点围绕灵活就业人员、户外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搭建“人社+工会”一站式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将政策咨询、求职登记、信息发布、培训报名、法律咨询、劳动维权、调解仲裁等服务阵地延伸到站点。在具备条件的服务站加挂劳动争议“裁调工作室”牌子，按照《湖北省“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工作实施方案》（鄂人社发〔2023〕11号）有关要求开展委托调解工作，并按照以案定补、一案一补的原则给予200—2000元办案补贴。努力营造“求职招人找驿站，打工歇脚进驿站，发生纠纷来驿站”的和谐氛围，扎实推动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劳动者共同缔造美好幸福。（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五）强化信息建设，实现站点智慧运行。打通人社、总工会两部门网络信息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将“零工驿站小程序”“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平台”“调解零距离小程序”等端口连接到站点，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频，服务同步。（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六）丰富活动载体，打造特色服务品牌。通过举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沙龙、职工爱心帮扶、劳动争议案例分享等活动，为市场主体和劳动者送技能、送温暖、送清凉、送健康、送文化、送帮扶、送法律，打造“微招聘”“心守护”“四季送

”等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创新展示枣阳亮点。（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重视，推动有序开展。推动“三站一端”共建共治共享是我市“人社+工会”工作联动创新的重要成果，也是创建国家级、省级、襄阳市级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的重要载体，更是“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手段。各地各单位要站在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和解决群众现实问题需要的高度，将其作为为民服务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和践行共同缔造理念的具体举措，按照时间节点细化落实，推动融合共建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

（二）加强沟通，共创良好局面。建立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融合共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策划举办活动赛事，实现“平台共建，荣誉共创，成果共享”的良好合作局面。

（三）加强宣传，大力争创典型。要及时总结推广“三站一端”融合共建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与评选襄阳市最美站点、明星站长、星级驿站等活动，共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